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同意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的預案(二次修訂稿)》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 僅供識別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上市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說明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本通告所列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適時發出的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2年9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附註：

1. 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下所述)(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交回回條表示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之具投票權之股份數目未能超過臨時股東大會具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半數，則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對於H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